

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的 卫生状况及对他们的援助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铭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其中确认各民族之健康为获致和平与安全之基本；

忆及其以往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卫生状况的所有决议；

忆及根据联合国安理会242（1967）号、338（1973）号和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及随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双边协定（最近的一份协定为沙姆沙伊赫协议）为基础召开的国际中东和平会议（马德里，1991年10月30日）；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永久的、无限制的自决权利，包括他们建立自己的巴勒斯坦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深切关注自2000年9月以来由于暴力升级导致卫生状况恶化，继续造成大量死亡和损伤，主要在巴勒斯坦人中间；

还深切关注对巴勒斯坦领土及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关闭，严重影响了卫生规划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卫生服务，尤其是妇幼规划、免疫和控制流行病、学校卫生、控制水安全、媒介控制、精神卫生以及健康教育；

强调急需充分实施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原则宣言和随后的各项协定；

深切关注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继续实施的安置政策违背了国际法、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确保人员和财产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取消出入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以及保证与外部世界的出入自由，同时牢记，特别在目前的形势下，关闭巴勒斯坦领土对其社会经济发展（包括卫生部门）造成的不利影响；

深切关注巴勒斯坦领土经济状况的严重恶化和由此产生的对巴勒斯坦卫生系统的威胁，由于以色列扣留应给巴勒斯坦当局的资金而变得更加严重；

认识到必须加强对巴勒斯坦当局管辖地区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阿拉伯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叙利亚人民，提供更多的国际支持和卫生援助；

重申巴勒斯坦患者和医务人员的权利，以便能受益于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卫生机构中可利用的卫生设施；

意识到必须向巴勒斯坦当局管辖地区和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阿拉伯人民提供支持和卫生援助；

1. **期望**恢复和平谈判以便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2. 对暴力升级和由此造成的大量伤亡，尤其对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武力**深表遗憾**；
3. **确认**必须支持巴勒斯坦卫生部作出的努力，以使它能确保紧急服务和继续提供卫生规划，并面对目前加重的伤亡负担及由此造成的体格和精神残疾；
4. **要求**以色列不阻挠巴勒斯坦卫生部行使其对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所承担的全部职责，并解除对巴勒斯坦领土和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关闭以及发放应给巴勒斯坦当局的资金；
5. **敦促**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卫生发展方面提供迅速和慷慨的援助，并满足其紧急人道主义需求；
6. **感谢**总干事的努力，并要求她：

-
- (a) 采取紧急措施与会员国合作，支持巴勒斯坦卫生部努力克服当前困难，特别是保证负责卫生工作的人员、病人、卫生工作者和急救服务的自由流动，并向巴勒斯坦医疗设施（包括耶路撒冷的医疗设施）正常提供医疗用品；
- (b) 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卫生规划和项目，并鼓励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由目前的危机产生的需求；
- (c) 采取必要步骤并开展必要的接触，以便从各种来源，包括预算外资源，获得资助，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紧急卫生需求；
- (d) 结合巴勒斯坦人民的卫生计划继续努力实施特别卫生援助规划，并使其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卫生需求相适应；
- (e) 向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包括根据目前的危机对被占领土的卫生状况作出以证据为基础的比较评估；
7. **感谢**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它们提供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卫生需求所需要的援助。

第九次全体会议，2001年5月22日
A54/VR/9

= = =